附件1：

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分数复核申请表

市招生考试办公室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号 |  | 姓 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科 目 |  | | |
| 题 号 |  | | |
| 申  请  理  由 |  | | |

注：1.本表须由考生本人填写。此表一式二份（市招考办留存一份，考生本人留存一份）。

2.“科目”项：填写所查科目的规范名称，一份申请表限填一个科目，如有多个科目需要复查，须分别填写申请表；

3.“题号”项：填写对应科目复查的题号，题号表述应与试卷所列题号相同，允许多个题号，使用逗号“，”分隔。